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趙勇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：kevin6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808236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耐燃電纜認可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98年9月24日以內授消字第098082365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師（士）協會、台灣區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【秘書室（法制科）、火災預防組(消防設備科)、審核防焰科)】

部長 江宜樺